

## 港明高中109學年度 第二學期 高一第二次段考 考程表

日期		5月5日				5月6日				5月7日			
星期		三				四				五			
考試時間	起	09:00	10:30	14:00	16:40	09:00	10:30	14:00	16:40	/	10:40	14:00	16:40
	迄	09:50	11:50	14:50	17:30	09:50	11:50	14:50	17:30		11:50	14:50	17:30
高一		英聽	英文	地科	化學	生物	數學	歷史	地理		國文	公民	物理

◆作文段考時間為:5/3(一)9:00~9:50

◎ 注意事項：

一、考試前五分鐘才可移動，崇禮樓的班級將書包手提袋整齊排放在教室外走廊(下雨天則擺放在教室後方)，黃圖大樓的班級一律將書包手提袋整齊排放在教室後方，抽屜轉朝前並按照導師安排之座位就座，其餘時間請安靜在教室自習。

二、考試時桌上不可擺放飲料及食物，全班統一服裝考試。

三、環境清潔時間：15:40-15:50

※考試時禁止使用計算機及攜帶手機，經發現未使用仍當作弊論，依學生獎懲規定第九條第15款"違反考場規則"予以小過以上處分及該科零分。

※考試舞弊及使用行動電話考試舞弊者依學生獎懲規定第十條第5及第19款予以大過以上處分及該科零分。